**关于转发《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区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县（市）税务局、第三税务分局：

现将《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浙财税政〔2021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

2021年12月9日



